

柞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柞政发〔2022〕25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县政府对2022年10月以前下发的25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保留《柞水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柞政办发〔2022〕2号）等19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修改《柞水县自然人和企业及其他组织守信联合激励暂行办法》（柞政办发〔2017〕140号）等5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

三、宣布《柞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柞政办发〔2019〕31号）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

清理后，对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认真执行；对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请各项相关责任单位抓紧时间及时修订，按规定程序审定后重新发布；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柞水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柞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柞水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序号	文件字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1	柞政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2.24	2027.2.23	县发改局	保留
2	柞政办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2.24	2027.2.23	县发改局	保留
3	柞政办发〔2022〕10号	《柞水县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回收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试行）》	2022.5.1	2024.4.30	县财政局	保留
4	柞政办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2022.1.7	2024.1.6	县农业农村局	保留
5	柞政办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农村供水安全养护备用资金使用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2021.11.18	2023.11.17	县水利局	保留
6	柞政办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保护林员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6.15	2026.6.14	县林业局	保留
7	柞政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柞水木耳”区域品牌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8.1	2026.7.31	县农业农村局	保留
8	通告 第3号	关于禁止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通告	2021.5.8	2026.5.7	县住建局	保留
9	柞政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柞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2021.5.1	2023.4.30	县城管局	保留
10	柞政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2021.3.19	2023.3.18	县经贸局	保留
11	柞政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4.1	2023.3.31	县政府	保留

12	柞政发〔2021〕3号	关于公布实施全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	2021.1.18	2026.1.18	县资源局	保留
13	公告 第3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公告	2020.12.2	2025.12.1	县公安局	保留
14	柞政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公安局消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3.16	2025.4.16	县消防大队	保留
15	柞政办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柞水县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7.2	2025.8.1	县水利局	保留
16	柞政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19.7.1	2024.6.30	县司法局	保留
17	柞政办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六 个办法的通知	2019.7.30	2024.8.29	县经贸局	保留
18	柞政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	2019.11.20	2024.12.19	县司法局	保留
19	柞政办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8.15	2023.8.14	县财政局	保留
20	柞政办发〔2017〕140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自然人和企业及其他组织守信联合激励暂 行办法的通知	2017.9.15	2022.9.14	县发改局	修改
21	柞政办发〔2017〕156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7.8.1	2022.10.31	县科教局	修改
22	柞政办发〔2017〕166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棚户区改造区国有银行贷款项目收支平衡实施 办法的通知	2017.11.13	2022.11.12	县住建局	修改
23	柞政办发〔2019〕28号	关于印发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11.10	2022.12.9	县司法局	修改
24	柞政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五上”企业激励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2021.1.1	2023.1.1	县经贸局	修改
25	柞政办发〔2019〕31号	关于印发柞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12.26	2022.12.31	县人社局	宣布失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印发
